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已影送所屬機關(構)學校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見對象1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 與內容			
會見對象2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 與內容			
事由	說明(檢附文件)			
公務	經所屬機關同意或 核定之活動及行程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等文件)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 聯性			
	主辦或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同行人員	人數		姓名
非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敘明事由) _____			

通報人：\_\_\_\_\_ (簽章)

(機

關

章

戳)

註：

- 一、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二、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學校，由所屬機關（構）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
- 三、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學校，由所屬機關（構）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
- 四、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